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 (2020) 第 54 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306 号 提 案 的 答 复

尊敬的秦永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临沂市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几点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提出,全国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省、市也同步制定出台了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市各级财政多角度、多层次持续支持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2015年启动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以来,省、市、县加大补助支持力度,有力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5-2019年全市累计到位各级财政资金3.04亿元,支持完成621个小区987万平方米改造,受益居民10.1万户。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1500万元,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4039万元,计划完成56个小区74.6万平方米改造,受益居民0.73万户。同时,为提升老旧小区温暖过冬保障水平,2019年、2020年市财政筹集1.18亿元用于中心城区建成15年以上418个老旧小区住宅小区及15个经适房小区供热设施改造,受益居民6.68万户。

同时,市财政局不断加强资金管理。2016年,会同原市房产局联合制定下发《临沂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省市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分配原则、资金拨付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奖补资金使用提供了遵循。2019年以来,对全市列入任务的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县区资金分配挂钩。实行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通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评价,促进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结合省市部署要求,财政部门将配合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划分政府和业主责任,加大改造资金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多渠道、多层次筹措改造资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深入开展。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恳请今后继续关

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祝您身体健康, 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 9月 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市财政局综合科, 8113027

抄送: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